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29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13.6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37 万股。同时，同意预留部分除本次授予外剩余的 13 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闫丙旗

刘峰

郑永琴

闫丙旗

刘峰

郑永琴

2022年4月29日